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4: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，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，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2021年4月23日下午14:30变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:30。除上述变更事项外，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。

《关于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20)详见2021年4月1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